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是围绕优化普陀区人才服务环境，提供开发、集聚、拓展和公共化、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人事人才保障。

主要职能包括：

- 1、人才市场配置
- 2、公共人力资源服务
- 3、人才信息服务
- 4、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服务
- 5、高层次人才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设五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公共人事部、人才服务部、人事代理部和高层次人才工作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84	本年支出合计	332.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65
总计	522.49	总计	522.49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32.84	332.8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48.13	248.13					
201	10		人力资源 事务	248.13	248.13					
201	10	50	事业运行	248.13	248.1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3.47	53.47					
208	05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 休	53.47	53.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0.46	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87	3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5.14	15.14					
21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17.99	17.99					
210	05		医疗保障	17.99	17.99					
210	05	02	事业单位 医疗	17.99	17.9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3.25	13.25					
221	02		住房改革 支出	13.25	13.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 金	13.25	13.25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类	款	项	合计	332.84	33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3	248.13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248.13	248.13				
201	10	50	事业运行	248.13	24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7	53.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7	53.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	3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	17.99				
210	05		医疗保障	17.99	17.99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	1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3	24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7	53.4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	17.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2.84	本年支出合计	332.84	33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32.84	总计	332.84	332.8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3	248.13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248.13	248.13	
201	10	50	事业运行	248.13	24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7	53.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7	53.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6	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7	37.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4	15.1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	17.99	
210	05		医疗保障	17.99	17.99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	17.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5	13.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5	13.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合计				332.84	332.8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87	313.87	
301	01	基本工资	43.58	43.58	
301	02	津贴补贴	25.48	25.48	
301	03	奖金	59.06	59.06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5.41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87.80	87.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7	37.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4	15.1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9	17.99	
301	11	住房公积金	13.25	13.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	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		17.42
302	01	办公费	5.78		5.78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0.88		0.8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8		3.08
302	29	福利费	5.61		5.6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0.5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46	0.46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11	0.11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98		0.9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98		0.9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32.84	314.44	18.4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预算 数	决算 数	

注：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2018年度无“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522.49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2.4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6.67 万元。主要原因：中心 2018 年度 1 名退休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减少。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32.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2.8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3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84 万元，占 100%。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32.8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67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中心 2018 年度 1 名退休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减少。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67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中心 2018 年度 1 名退休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48.13 万元，占 74.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53.47 万元，占 16.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99 万元，占 5.4%；

住房保障支出（类）13.25万元，占3.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5.14万元，支出决算为33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2018年度1名退休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48.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280.43万元，支出决算为24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2018年度1名退休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日常办公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等经费开支。年初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经费开支。年初预算为37.87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经费开支。年初预算为15.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1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初预算为1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 332.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4.44 万元，公用经费 18.4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3.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和奖励金。

4、资本性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6.7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6.7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2018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8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无共有车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预算时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评价分值	
评价结论	
主要绩效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注：上海市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8 年度无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市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专项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结余和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它分为滚存结余和净结余，其中滚存结余等于净结余加上结转。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将过去由财政部门供给经费，再由各个单位分散购买，转变为在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下，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购买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